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永順
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溫藝玲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韓念庭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國字第41號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